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2025 年道路日常养护工程质疑回复函

齐齐哈尔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贵单位的质疑函，我单位立即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及相关部门对质疑内容进行全面核查。现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评标程序违规，剥夺供应商答疑权利。

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只有当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才可以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如果投标文件内容清晰、明确，不存在上述问题，评委则无需要求投标人澄清。贵单位文件没有上述需澄清内容的条件。

质疑事项 2：擅自增设资格条件，违法否决投标

答复：经核查，招标文件仅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及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其他佐证材料来证明这一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的组成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等应当载明的事项，同时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在本次招标中，招标文件未对证明材料的提供作出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以未提供相关承诺或佐证材料为由将贵单位废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评审结论缺乏依据。经研究决定，原废标决定无效，将依法依规重新组织评审工作。

采购单位：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内蒙古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